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2 楼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 2051-1000 传真：(8621) 2051-1999

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3
正文.....	5
问题 1	5
问题 2	15
问题 3	17
问题 4	23
问题 5	32
问题 13	44
问题 15	52
问题 16	56
问题 18	65
问题 19	67
问题 20	68
问题 35	6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6）锦律非（证）字第 328-6 号

致：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6 年 11 月 15 日，锦天城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星帅尔	指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星帅尔有限	指	指杭州星帅尔电器有限公司、杭州帅宝电器有限公司；星帅尔有限设立时名称为“杭州帅宝电器有限公司”，2002年5月13日名称变更为“杭州星帅尔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	指	发行人、星帅尔、星帅尔有限
华锦电子	指	杭州华锦电子有限公司
欧博电子	指	浙江欧博电子有限公司
阔博科技	指	杭州阔博科技有限公司
星帅尔投资	指	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
新麟创投	指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帅宝投资	指	杭州帅宝投资有限公司
安信乾宏	指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维美创投	指	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25.95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25.956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012.978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权的数量。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

一、规范性问题

问题 1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前身帅宝电器系由集体企业杭州富阳电子集团公司下属杭州继电器厂通过股份制改造设立的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前身改制过程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是否违反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集体资产的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企业改制是否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问题，如有，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3）改制过程中职工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垫资行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4）发行人是否已提供有权部门提供的改制合法合规确认文件。

回复：

一、发行人前身改制过程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是否违反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集体资产的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星帅尔有限系由集体企业杭州继电器厂股份制改造设立的有限公司。杭州继电器厂系集体企业杭州富阳电子集团公司的下属分厂，杭州富阳电子集团公司是隶属于富阳市第二轻工业局的富阳市工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杭州富阳电子集团公司的企业改制是杭州继电器厂改制为星帅尔有限的前提。

1、杭州富阳电子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改制时的工商登记材料，集体企业杭州富阳电子集团公司改制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制定改制方案

1997年7月4日，杭州富阳电子集团公司召开第五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改制方案》及《配股、购股方案实施细则》。

《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改制方案》中明确了如下几点：

①改制的形式为：杭州富阳电子（集团）公司改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四家单位除中外合资赛尔公司外，杭州继电器厂组建杭州继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②集团及各有限责任公司权益及股份：杭州继电器厂：每股 3000 元，职工人均 1 股（即每个职工购买 3000 元资产），中层 11 人，人均五倍计 1.5 万元，班子领导人人均 15 倍计 4.5 万元。

（2）评估

1997 年 7 月 29 日，富阳市地产估价所出具了编号为富士评估（企改 97）字第 11 号《企业改制土地资产评估表》，截至 1997 年 5 月 31 日，杭州富阳电子集团公司位于富阳镇劳动路 7 号面积为 4,350.98 平方米的土地总资产为 1,514,141 元人民币。其中土地开发费为 1,187,817 元人民币，级差地租为 326,324 元人民币。

1997 年 7 月 29 日，富阳市地产估价所出具了编号为富士评估（企改 97）字第 12 号《企业改制土地资产评估表》，截至 1997 年 5 月 31 日，杭州富阳电子集团公司位于富阳镇北门路 10 号面积为 5,974.5 平方米的土地总资产为 5,400,948 元人民币。其中土地开发费为 4,952,860 元人民币，级差地租为 448,088 元人民币。

1997 年 7 月 30 日，富阳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富资评字（1997）第 09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1997 年 5 月 31 日，杭州富阳电子集团公司经评估的资产为 72,015,632.55 元，负债为 47,112,759.07 元，净资产为 24,902,873.48 元（不含土地使用权价值）。

1997 年 8 月 5 日，富阳市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富工集（97）33 号《关于杭州富阳电子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确认的批复》：根据富士评估（企改 97）字第 11 号、12 号和富资评字（1997）第 094 号，总资产合计 78,930,721.55 元，所有者权益为 31,817,962.48 元。

（3）资产界定

1997年8月5日，富阳市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014《富阳市二轻集体企业资产界定书》：截至1997年5月31日止，确认杭州富阳电子集团公司所有者权益31,817,962.48元，界定后的各方比例，经核定确定如下：一：国有资产（土地出让金）2.43%计774,412元；二、富阳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44.37%计14,116,394.44元；三、杭州富阳电子集团公司53.20%计16,927,156.04元。

（4）验资

1997年8月8日，富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富会验字（1997）第122号《验资报告》，确认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1,817,962.48元，其中国有资产（土地出让金）774,412元；富阳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14,116,394.44元；杭州富阳电子集团职工持股协会16,927,156.04元，已如数投入。

（5）批准

1997年8月29日，根据富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富体改〔1997〕15号）《关于同意将杭州富阳电子集团公司整体改组为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和（富体改〔1997〕16号）《关于同意将杭州富阳电子集团公司整体改组为杭州富阳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补充批复》，富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同意将杭州富阳电子集团公司整体改组为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改组后的企业名称为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程序完成后，杭州富阳电子集团公司改制为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已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杭州继电器厂已属于该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企业。

经核查，杭州富阳电子集团公司改制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资产进行了核算、评估、产权界定并制定通过了改制方案，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确认，相关改制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改革发展步伐的通知》（富委〔1997〕40号）、《富阳市二轻集体企业资产所有权界定和股份合作制实施办法》等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杭州继电器厂改制设立星帅尔有限的过程

（1）评估及净资产的最终确定

根据富阳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199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富资评字(1997)第 046 号),截至 1997 年 5 月 31 日,杭州继电器厂经评估的资产为 9,691,803.88 元,负债为 6,673,489.83 元,净资产为 3,018,314.05 元(不含土地使用权价值)。

根据 1997 年 9 月 22 日杭州继电器厂和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继电器厂移交文件》,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继电器厂截至 1997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扣除待处理财产损失 264,954.98 元后的实际净资产 2,753,359.07 元。为方便设立过程中净资产数额的计算,1997 年 10 月 31 日,杭州继电器厂退还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款 359.07 元,即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继电器厂的净资产变为 275.30 万元。

(2) 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关于同意将杭州富阳电子集团公司整体改组为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富体改(1997)15 号)和《关于同意将杭州富阳电子集团公司整体改组为杭州富阳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补充批复》(富体改(1997)16 号),富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同意杭州富阳电子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做好股份制改造工作(根据杭州富阳电子集团公司的《改制方案》,杭州富阳电子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杭州继电器厂改制为杭州继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杭州继电器厂干部职工向杭州富阳电子集团公司购买杭州继电器厂净资产 105 万元。

(3) 帅宝电器的设立及对杭州继电器厂资产的承接

1997 年 7 月 12 日,帅宝电器全体股东签署了《杭州帅宝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1997 年 9 月 17 日,帅宝电器全体股东向富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关于要求组建杭州帅宝电器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申请》。

1997 年 10 月 23 日,帅宝电器取得了(杭)名册预核[97]138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杭州帅宝电器有限公司。

1997 年 10 月 30 日,富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富会验字(1997)第 17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1997 年 10 月 28 日,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1997年5月31日投入机器设备90台（套），热保护继电器17.2万只，共计人民币170万元。股东（自然人）48人投入人民币105.3万元，存入验资专户。

1997年11月12日，帅宝电器取得了注册号为1437157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帅宝电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70	61.75
2	楼月根	4.5	1.63
3	叶喜乐	4.5	1.63
4	楼亚珍	3	1.09
5	赵主民	4.5	1.63
6	张维青	4.5	1.63
7	钮建华	4.5	1.63
8	夏启逵	4.5	1.63
9	孙华民	4.8	1.74
10	杨和标	2.3	0.84
11	余观金	1.5	0.54
12	陈金芳	1.5	0.54
13	杨顺建	1.5	0.54
14	黄露平	1.5	0.54
15	何柏平	1.5	0.54
16	林云芳	1.5	0.54
17	董云霄	1.5	0.54
18	何炳元	1.5	0.54
19	陆丁时	1.5	0.54
20	杨卓晓	1.5	0.54
21	何志娟	1.5	0.54
22	金小青	1.5	0.54
23	徐跃进	1.3	0.47
24	金秋娟	1.2	0.44
25	沈利琴	1.5	0.54

26	何晓燕	1.8	0.65
27	骆建美	1.8	0.65
28	胡仙儿	1.8	0.65
29	孟宪君	1.8	0.65
30	谭守清	1.8	0.65
31	楼国萍	1.5	0.54
32	华建梁	2.4	0.87
33	赵美山	2.1	0.76
34	袁加根	1.8	0.65
35	俞红	2.1	0.75
36	张林云	1.2	0.44
37	许光达	4.5	1.63
38	徐凤莲	2.1	0.76
39	徐法清	1.5	0.54
40	倪志仁	1.8	0.65
41	林丽萍	1.5	0.54
42	钱文花	1.8	0.65
43	陈金香	1.8	0.65
44	吴金仙	1.8	0.65
45	郭兰珍	1.5	0.54
46	夏月芹	1.8	0.65
47	周金兰	1.8	0.65
48	唐建华	1.8	0.65
49	朱克定	2.4	0.87
	合计	275.3	100

帅宝电器注册成立后，注册资本为 275.30 万元，其中来源于杭州继电器厂的资产 170 万元，现金 105.3 万元。1997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富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富体改〔1997〕15 号”及“富体改〔1997〕16 号”的批复文件，帅宝电器将 105.30 万元支付给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购买杭州继电器厂 105.30 万元净资产。至此，杭州继电器厂的全部净资产由星帅尔有限承接。

(4) 职工股东出资确认

根据《关于同意将杭州富阳电子集团公司整体改组为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富体改（1997）15号）的批准以及中共富阳市委和富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改革发展步伐的通知》（富委〔1997〕40号）、《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改革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富委（1997）53号）、富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富阳市二轻集体企业资产所有权界定和股份合作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富政（1994）73号）等文件的精神，杭州继电器厂干部职工48人可以向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1:1的价格购买杭州继电器厂105.30万元净资产，并享受一次性付款八五折的价格优惠，即48名职工可以以89.841万元购买该105.3万元净资产（105.30万元净资产应享受的优惠价格为89.505万元，由于其中2.24万元为职工向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不能享受优惠，故实际优惠后的转让款为89.841万元）。

为实现本次货币出资及优惠购买资产行为，具体操作如下：（1）帅宝电器注册资本中职工出资的105.3万元中，89.841万元由48名职工本人出资，15.459万元由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垫资。（2）帅宝电器最终是以1:1的价格购买了杭州继电器厂105.3万元净资产。上述操作完成后相当于48名职工以85折的优惠购买了杭州继电器厂105.3万元的净资产。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15.459万元垫资款，实质为48名职工购买杭州继电器厂105.3万元净资产的优惠款，无需归还。该情形符合政府文件的精神，未损害杭州富阳电子有限公司利益。

根据当时生效的《公司法》规定，“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星帅尔有限设立时，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属企业杭州继电器厂的资产出资、职工以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星帅尔有限向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净资产，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符合当时生效的《经济合同法》的规定。

（5）政府部门对股份改制的确认

富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杭州帅宝电器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批复》（富政函〔2011〕158号），确认杭州继电器厂股份制改造为帅宝电器和

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帅宝电器全部股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阳市企业改制政策规定，没有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2]26号），同意富阳市政府确认的意见。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改制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所涉及评估、备案、批复文件完备、有效；改制过程处置的资产均经过评估和主管部门确认，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改制过程符合政府文件、《公司法》及《经济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集体资产的处置行为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企业改制是否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问题，如有，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

1、职工安置

经核查杭州继电器厂改制为帅宝电器前后的员工工资表，杭州继电器厂原334名职工中的98%已经由帅宝电器承接。职工安置已经完成。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诉讼情况，不存在因改制时职工安置导致的诉讼纠纷。

2、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富阳资产评估事务所于1997年6月15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富资评字（1997）第046号），截至1997年5月31日，杭州继电器厂经评估的资产为9,691,803.88元，负债为6,673,489.83元，净资产为3,018,314.05元（不含土地使用权价值）。

根据1997年9月22日杭州继电器厂和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继电器厂移交文件》，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继电器厂截至1997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扣除待处理财产损失264,954.98元后的实际净资产2,753,359.07元。为方便设立过程中净资产数额的计算，1997年10月31

日，杭州继电器厂退还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款 359.07 元，即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继电器厂的净资产变为 275.30 万元。

1997 年 10 月 29 日，富阳市工业集团公司出具了富工集（97）83 号《关于同意注销杭州继电器厂营业执照的批复》：同意注销杭州继电器厂的营业执照。有关债权债务均由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处理。

1997 年 11 月 12 日，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杭州继电器厂 275.30 万元净资产中的 170 万元资产（机器设备 90 台（套）、热保护器 17.2 万只）作为出资，投入至帅宝电器。1997 年 10 月 31 日，帅宝电器将 105.30 万元支付给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购买杭州继电器厂 105.30 万元净资产。至此，杭州继电器厂的全部净资产由星帅尔有限承接，即杭州继电器厂的全部债权债务均转移至帅宝电器。上述转移方式符合《公司法》和《经济合同法》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诉讼情况，不存在因改制时债权债务处理导致的诉讼纠纷。

3、土地处置

1997 年 10 月 27 日，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证明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无偿提供厂房面积 4,569.67 平方米（其中仓库面积 1,200 平方米）供帅宝电器使用，使用时间 3 年。

本次改制中，帅宝电器未获得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土地处置问题。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企业改制时职工安置已经完成、债权债务处理明确，符合法律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纠纷；企业改制时不存在土地处置问题。

三、改制过程中职工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垫资行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

经访谈改制过程中的 38 名职工股东，占本次改制过程中出资职工股东总人数的 79.17%，该部分职工股东出资合计 85.2 万元，占职工股东出资总额的

80.91%；剩余 10 名职工合计出资 20.1 万元，因其中 10 人无法联系到其本人而无法进行访谈。

经改制过程中受访职工股东确认，其出资来源主要为职工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8 名干部职工出资的 105.30 万元中，89.841 万元系职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剩余 15.459 万元系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代垫款。如上第一问之（3）帅宝电器的设立及对杭州继电器厂资产的承接所述，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5.459 万元垫资款，实质为 48 名职工购买杭州继电器厂 105.3 万元净资产的优惠款，无需归还。

1997 年 10 月 30 日，富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富会验字（1997）第 17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1997 年 10 月 28 日，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1997 年 5 月 31 日投入机器设备 90 台（套），热保护继电器 17.2 万只，共计人民币 170 万元。股东（自然人）48 人投入人民币 105.3 万元，存入验资专户。本次实物出资已经评估，且根据验资报告，实物出资业已作了移交手续，货币资金已经存入验资账户，公司出资已经到位。

帅宝电器购买杭州继电器厂 105.3 万元净资产后，公司净资产仍为 275.3 万元，与注册资本保持一致。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改制过程中职工股东的出资来源主要为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职工出资的垫资款 15.459 万元实质为优惠款，无需返还；帅宝电器不存在出资不实。

四、发行人是否已提供有权部门提供的改制合法合规确认文件。

富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杭州帅宝电器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批复》（富政函[2011]158 号），确认杭州继电器厂股份制改造为帅宝电器和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帅宝电器全部股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阳市企业改制政策规定，没有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2]26号），同意富阳市政府确认的意见。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提供有权部门提供的改制合法合规确认文件。

问题 2

招股书披露，2001 年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帅宝电器 170 万元出资以 1:0.8 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楼月根，同意自然人股东之间以 1:0.85 的价格相互进行股权转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2）自然人间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其真实意愿，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3）详细说明“国有股期权”的定义以及发行人参照国有企业股权激励办法实施经营者购买股权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回复：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

1、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170 万元股权至楼月根

根据富阳市人民政府文件富政〔2000〕2号《关于加大力度加快我市国有企业改革步伐的通知》（市属集体企业参照执行）的规定以及对受让方楼月根的访谈，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帅宝电器 1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楼月根的原因系政策原因导致，即，政策要求企业股权应当向经营者和业务骨干集中，其中经营者持有的股份应在 30% 以上，因此，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帅宝电器 1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楼月根。

根据富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富阳市国有企业经营者期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富政〔2000〕5号）的精神：为了进一步建立对国有企业经营者的激励机制，促使经营者利益与企业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国有企业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企业改制，实现国有资产的安全运行和保值增值，对主要

经营者（原则上是董事长、总经理）实施期权激励。期权激励指通过购买“国有股期权”（购买期权是经营者在任职之初，以当时国资局确认的净资产为依据，约定价格，通过预付定金，购买国有股权的一种行为），对经营者实施激励的一种办法。企业经营者购买期权，按经营者在本企业任职年限给予价格优惠。任职年限 5 年以上的可获得 20% 优惠。市属城镇集体企业经营者购买期权可参照本办法试行。经访谈受让方楼月根，2001 年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帅宝电器 170 万元出资的原因是以 1:0.8 的价格转让给楼月根系根据富政〔2000〕5 号文件精神而转让，并且予以 20% 的优惠。

2011 年 9 月 16 日，富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杭州帅宝电器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批复》（富政函〔2011〕158 号），富阳市人民政府确认杭州继电器厂股份制改造为帅宝电器和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帅宝电器全部股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阳市企业改制政策规定，没有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2013 年 3 月 2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2〕26 号），同意富阳市政府确认的意见。

2、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经访谈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 41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访谈出让方 24 人，占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自然人出让方总人数的 77.42%，访谈受让方 21 人，占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自然人出让方总人数 81.00%；剩余 11 人因无法联系到其本人而无法进行访谈。经受访谈的自然人股东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的原因是职工离职，或公司效益不好想退出股份，或本人希望将股权变现。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1:0.85，即 1997 年帅宝电器设立时，个人的自筹资金出资额。定价为转让双方同意，真实合理。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当时政策鼓励要求或职工个人原因，定价真实合理，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

二、自然人间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其真实意愿，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访谈了涉及此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人员，其中王小明因联系不到未访，核查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及工商登记材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自然人间股权转让符合其真实意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详细说明“国有股期权”的定义以及发行人参照国有企业股权激励办法实施经营者购买股权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根据富阳市人民政府于2000年2月1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富阳市国有企业经营者期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富政〔2000〕5号）文件，“国有股期权”指经营者在任职之初，以当时国资局确认的净资产为依据，约定价格，通过预付定金，购买国有股权。

根据《关于印发〈富阳市国有企业经营者期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富政〔2000〕5号）第十条规定，市属城镇集体企业经营者购买期权可参照本办法试行，改制前的杭州富阳电子集团公司是富阳市工业集团公司下属的集体企业，而杭州继电器厂又为杭州富阳电子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属于市属城镇集体企业，可以参照国有企业股权激励办法购买股权。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参照国有企业股权激励办法实施经营者购买股权符合当时富阳市的相关规定，合法、合理。

问题3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前身企业性质经历了由集体、合资、港澳合资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过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历次股权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股权转让涉及的各种评估、备案、批复文件是否完备、有效；（2）历次企业性质变更的理由，是否涉及补缴税款事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2003年楼勇伟等境内自然人参与中外合资企业定增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4）2013年发行人企业性质变更时，境外自然人朴钟允与袁璞铄的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其真实意愿，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回复：

一、历次股权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股权转让涉及的各种评估、备案、批复文件是否完备、有效。

1、集体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1）部分回复。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份改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所涉及评估、备案、批复文件完备、有效。

2、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韩资）

2002 年 4 月 26 日，合资各方签订了《合资经营杭州星帅尔电器有限公司章程》和《合资经营杭州星帅尔电器有限公司合同》。

2002 年 5 月 8 日，富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杭州星帅尔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富外经贸资（2002）60 号），同意星帅尔有限的上述变更申请。

2002 年 12 月 18 日，富阳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同会事验（2002）417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12 月 13 日，星帅尔有限已收到韩国星电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 166 万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21.3 万元。

2002 年 5 月 8 日，星帅尔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浙府资杭字〔2002〕0254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5 月 13 日，星帅尔有限本次变更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发生时，没有法律法规要求外资股东对境内增资需要履行评估程序，因此，本次变更未进行评估。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完备，备案、批复文件完备、有效。

3、中外合资企业（韩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港资+韩资）

2007年12月15日，星帅尔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星帅尔有限股东韩国星电子将持有的星帅尔有限95.22万元股权以1:2的价格（折合人民币190.44万元）转让给香港自然人袁璞铤，同时修改公司合同和章程。

同日，韩国星电子与袁璞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3月4日，富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杭州星帅尔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变更的批复》（富外经贸资（2008）23号），同意星帅尔有限的上述变更申请。2008年4月16日，星帅尔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2〕0254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4月16日，星帅尔有限本次变更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30100400019272。

本次转让发生时，法律法规对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资产没有评估的强制要求。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完备，备案、批复文件完备、有效。

4、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港资+韩资）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港资）

2013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朴钟允将拥有公司8.4094%的470.76万元股权转让给楼月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4月15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准予变更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杭）外经贸外服许〔2013〕22号），同意公司股东朴钟允将其在公司持有的8.4094%股份（共计470.76万股）转让给楼月根。

2013年4月16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2〕0254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4月23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杭）准予变更〔2013〕第088905号），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发生时，法律法规对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资产没有评估的强制要求。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完备，备案、批复文件完备、有效。

5、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港资）变更为内资

2013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袁璞铤将拥有本公司5.7948%的324.395万元股权转让给楼月根；同意公司类型由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袁璞铤与楼月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璞铤将其在公司拥有的全部股权324.39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7948%）转让给楼月根，转让价格为1:4，即1297.58万元。

2013年12月13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准予变更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杭外经贸外服许[2013]131号），同意袁璞铤将其在公司持有的5.7948%的股权（计人民币324.395万元），以人民币1297.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楼月根。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由原合资经营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原章程作废，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新的章程。

2013年12月1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杭）准予变更[2013]第098460号），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发生时，法律法规对股权转让所涉资产没有评估的强制要求。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完备，备案、批复文件完备、有效。

二、历次企业性质变更的理由，是否涉及补缴税款事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集体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改制时的相关文件，集体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系为明晰企业产权，加快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步伐，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集体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系基于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政策指导及要求，本次改制过程不涉及补缴税款事项。根据政府相关确认文件，本次改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韩资）

经访谈楼月根，韩国星电子向星帅尔有限投资主要是由于以下两个原因：（1）韩国星电子认可公司的产品，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认为可以得到回报，因此愿意对公司进行出资；（2）公司当时销售规模，营业规模有限，资金实力较弱，希望通过引入新的投资者充实公司的资本金；（3）韩国星电子是一家主营电子元器件的贸易公司，与韩国 LG、三星等有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希望借助韩国星电子之力，做大外销业务，成为韩国 LG 等大客户的供应商。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韩资）系基于外资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自愿作为外资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并且公司希望借助外资扩大公司资本金及业务实力。本次变更不涉及补缴税款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中外合资企业（韩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港资+韩资）

根据对受让方袁璞铤及出让方楼月根的访谈，本次变更的原因是袁璞铤看好企业的发展，愿意对其投资。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中外合资企业（韩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港资+韩资）系基于港资股东袁璞铤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看好而自愿受让公司股权，本次变更不涉及补缴税款，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港资+韩资）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港资）

经访谈受让方楼月根，本次变更的原因是朴钟允业务上有资金需求，需要资金进行周转，且其投资星帅尔已取得一定的收益，因此，他愿意早点转让以满足资金需求。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港资+韩资）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港资）系基于外资股东个人资金需要寻求退出而自愿出让公司股权，本次变更不涉及补缴税款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港资）变更为内资

根据对出让方袁璞铄及受让方楼月根的访谈，本次变更的原因是袁璞铄临近退休，想退出投资，且投资收益已达预期。

本次企业性质虽然变更为内资，但是，距离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已经逾十年，因此，本次变更不涉及补缴税款。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港资）变更为内资系基于港资股东个人原因寻求退出而自愿出让公司股权，本次变更不涉及补缴税款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2003 年楼勇伟等境内自然人参与中外合资企业定增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中外合资企业的中方股东应当为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境内自然人不具备直接成为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资格。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第 5 条：原境内公司中国自然人股东在原公司享有股东地位一年以上的，经批准，可继续作为变更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投资者。2003 年，公司第一次增资后夏启逵、孙华民、卢文成、楼亚珍和车宝根五人属于外资进入前享有股东地位一年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具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东资格，但楼勇伟、孙海两人属于新增股东，不具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股东资格。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2000.2.20）第二十五条：“允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自然人出资兴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2016 年 11 月 28 日，杭州市富阳区商务局出具《说明》：“鉴于上述出资行为已获得富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并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登记，且上述股东已在 2010 年 4 月将其股权转让给具有股东资格的其他股东，该情形距今已经逾六年，故上述股东及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星帅尔有限”）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不受上述情形影响。”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2003 年楼勇伟等境内自然人参与中外合资企业定增虽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但已经主管部门认可，且已经得到纠正，对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不存在影响。

四、2013 年发行人企业性质变更时，境外自然人朴钟允与袁璞铤的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其真实意愿，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访谈境外自然人袁璞铤及股权受让方楼月根，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及工商变更资料，2013 年发行人企业性质变更时，朴钟允与袁璞铤的股权转让均系其本人真实意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2013 年发行人企业性质变更时，境外自然人朴钟允与袁璞铤的股权转让均为其真实意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问题 4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 2013 年收购华锦电子 51%股权，2015 年发行人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华锦电子 49%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华锦电子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收购华锦电子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2）发行人收购华锦电子 51%股权时，是否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交易是否真实合理；（3）赵其祥等六人以华锦电子股权参与发行人定增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法律依据和认定理由；（4）2015 年发行人定增时，华锦电子资产评估值是否真实合理，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真实合理。

回复：

一、华锦电子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收购华锦电子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1、华锦电子的基本情况

华锦电子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注册于临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185000010167，住所为临安市玲珑街道锦溪南路 1238 号，法定代表人

为楼月根，注册资本为 41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机压缩机密封接线插座（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销售：PVC、PP、PE 电缆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

目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4,100	100
合计	4,100	100

华锦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1,852,848.22	82,010,279.29
净资产	61,916,287.42	57,183,003.1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4,733,284.31	5,951,903.27

1、 华锦电子的历史沿革

（1）2005 年 11 月，华锦电子设立

华锦电子系由杭州华锦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浙江临安爱迪密封接插件厂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设立时的注册号为 3301852010436；注册地址为临安市锦城街道苕溪南路 40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其祥；注册资本为 610 万元；经营范围：电机压缩机密封接线插座，PVC、PP、PE 电缆料的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6 年 11 月 10 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05 年 11 月 11 日，临安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钱会所验字（2005）第 251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1 月 11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1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11月1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向华锦电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锦电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
1	杭州华锦进出口有限公司	310.00	50.82
2	浙江临安爱迪密封接插件厂	300.00	49.18
合计		610.00	100.00

(2) 2005年12月,华锦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2日,华锦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法人股东杭州华锦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锦电子310万元出资额以1:1的价格转让给赵紫悦;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12月2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核准了华锦电子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华锦电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赵紫悦	310.00	50.82
2	浙江临安爱迪密封接插件厂	300.00	49.18
合计		610.00	100.00

(3) 2008年1月,华锦电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0日,华锦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自然人股东赵紫悦将其持有的华锦电子310万元出资额以1:1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赵其祥301.1428万元出资额、何水华8.8572万元出资额;同意浙江临安爱迪密封接插件厂将其持有的华锦电子300万元出资额以1:1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何水华121.8571万元出资额、楼彭根87.1429万元出资额、杜忠华31万元出资额、刘美兰30万元出资额、毛红卫15万元出资额、林一东15万元出资额;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同日,赵紫悦分别与赵其祥、何水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浙江临安爱迪密封接插件厂分别与何水华、楼彭根、杜忠华、刘美兰、毛红卫、林一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月1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核准了华锦电子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华锦电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赵其祥	301.1428	49.37
2	何水华	130.7143	21.43
3	楼彭根	87.1429	14.29
4	杜忠华	31.0000	5.08
5	刘美兰	30.0000	4.92
6	毛红卫	15.0000	2.46
7	林一东	15.0000	2.46
合计		610.0000	100.00

（4）2013年1月，华锦电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28日，华锦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自然人股东赵其祥将其持有的华锦电子185.2428万元出资额以1:2.5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自然人股东何水华将其持有的华锦电子69.7143万元出资额以1:2.5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自然人股东楼彭根将其持有的华锦电子26.1429万元出资额以1:2.5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自然人股东刘美兰将其持有的华锦电子30万元出资额以1:2.5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时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同日，赵其祥、何水华、楼彭根、刘美兰分别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月2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核准了华锦电子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华锦电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发行人	311.10	51.00
2	赵其祥	115.90	19.00
3	何水华	61.00	10.00
4	楼彭根	61.00	1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5	杜忠华	31.00	5.08
6	毛红卫	15.00	2.46
7	林一东	15.00	2.46
合计		610.00	100.00

（5）2013年11月，华锦电子第一次增资

2013年11月21日，华锦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锦电子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4,110万元，其中法人股东星帅尔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1,785万元人民币，自然人股东赵其祥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665万元人民币，自然人股东何水华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350万元人民币，自然人股东何水华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350万元人民币，自然人股东楼彭根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177.87万元人民币，自然人股东毛红卫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86.065万元人民币，自然人股东林一东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86.065万元人民币（以上股东本次增资均按1:1进行出资）；同时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2013年11月25日，浙江富春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富会验[2013]第0546号），确认截至2013年11月25日，华锦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4,110万元，实收资本4,110万元。

2013年11月27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核准了华锦电子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华锦电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发行人	2,096.10	51.00
2	赵其祥	780.90	19.00
3	何水华	411.00	10.00
4	楼彭根	411.00	10.00
5	杜忠华	208.87	5.08
6	毛红卫	101.065	2.46
7	林一东	101.065	2.46
合计		4,110.00	100.00

(6) 2014年12月，华锦电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4日，华锦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自然人股东楼彭根将其持有的华锦电子308.25万元出资额以1:1.1的价格转让给戈岩；同意自然人股东楼彭根将其持有的华锦电子102.75万元出资额以1:1.1的价格转让给陆勇剑；同意自然人股东杜忠华将其持有的华锦电子85.57万元出资额以1:1.1的价格转让给刘四兵；同意自然人股东杜忠华将其持有的华锦电子82.2万元出资额以1:1.1的价格转让给林一东；同意自然人股东杜忠华将其持有的华锦电子41.1万元出资额以1:1.1的价格转让给毛红卫；同意自然人股东何水华将其持有的华锦电子205.5万元出资额以1:1.1的价格转让给赵其祥；同意自然人股东何水华将其持有的华锦电子205.5万元出资额以1:1.1的价格转让给陆勇剑；同时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同日，楼彭根分别与戈岩、陆勇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杜忠华分别与毛红卫、林一东、刘四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何水华分别与赵其祥、陆勇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29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核准了华锦电子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华锦电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发行人	2,096.10	51.00
2	赵其祥	986.40	24.00
3	陆勇剑	308.25	7.50
4	戈岩	308.25	7.50
5	林一东	183.27	4.46
6	毛红卫	142.17	3.46
7	刘四兵	85.57	2.08
	合计	4,110.00	100.00

(7) 2015年3月，华锦电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0日，华锦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自然人股东赵其祥、戈岩、陆勇剑、林一东、毛红卫、刘四兵分别将其持有的华锦电子986.4

万元、308.25 万元、308.25 万元、183.265 万元、142.165 万元、85.57 万元出资额以 1: 1.2676 的比例转让给星帅尔。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同时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同日，赵其祥、戈岩、陆勇剑、林一东、毛红卫、刘四兵分别与星帅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星帅尔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东以该等股权对星帅尔进行增资，增资价格 5.32 元/股，认缴星帅尔注册资本分别为 235.038 万元、73.449 万元、73.449 万元、43.668 万元、33.875 万元和 20.389 万元。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实际为华锦电子股东以其持有的华锦电子股权向星帅尔进行增资。

2015 年 3 月 4 日，临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锦电子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华锦电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发行人	4,110.00	100.00
	合计	4,110.00	100.00

3、收购华锦电子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冰箱与冷柜等领域的压缩机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购华锦电子前，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压缩机热保护器和起动机，华锦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压缩机接线柱。双方的产品均主要用在冰箱、冷柜等压缩机上，均为压缩机的关键零部件。发行人和华锦电子在客户构成上也有较强的互补性。发行人收购华锦电子后，发行人的产品线更加丰富，客户群体更加广泛，主营业务得到加强。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华锦电子的工商资料，查阅了历次工商变更的三会决议与相关文件，查阅了报告期内华锦电子的主营业务、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对发行人和华锦电子的业务进行了分析。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华锦电子历史沿革清晰，历次股权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华锦电子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收购华锦电子对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积极影响。

二、发行人收购华锦电子 51%股权时，是否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交易是否真实合理。

公司收购华锦电子 51%股权的行为属于向自然人购买股权，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的购买，法律法规未规定本次购买股权需要以评估值确定价格，因此，收购当时未进行整体资产评估。本次收购对价 7,777,500 元系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锦电子于购买日的所有者权益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073 号追溯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华锦电子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6,100,000.00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7,093,065.61 元，评估增值 993,065.61 元。根据追溯评估，华锦电子 51%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 3,111,000 元（6,100,000.00 x 51%）。本次收购对价大于 51%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 4,666,500 元（7,777,500-3,111,000=4,666,500）已确认为商誉。

根据对比，发行人本次收购的实际价格大于评估价格。根据对发行人董事长楼月根的访谈，本次收购之所以定价较高，并非是因为看重华锦电子的资产，而是因为发行人看好华锦电子的产品技术、以及客户群体及市场份额，且对华锦电子的经营管理团队认可，看好华锦电子的未来发展潜力。经双方多轮谈判，最终确定了本次交易价格。而本次评估采用的是资产基础法，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定估算，未考虑企业技术、客户群体等账外无形资产的价值，因而该评估值不能全面体现出华锦电子的未来增长价值，因此，发行人收购价格与追溯评估价格存在差异。收购后，华锦电子的发展良好，已经达到了发行人的预期。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华锦电子 51%股权交易系真实的；发行人收购华锦电子 51%股权交易价格是双方平等协商的结果，符合发行人对华锦电子的估值，收购后华锦电子发展良好，进一步证明了交易价格是合理的。

三、赵其祥等六人以华锦电子股权参与发行人定增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法律依据和认定理由。

1、赵其祥等六人以华锦电子股权参与发行人定增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国家工商总局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颁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 64 条) 第六条规定：“股东或者发起人可以以其持有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以下称股权所在公司)股权出资。”

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赵其祥等六人以华锦电子 49% 的股权对发行人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

2、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

2015 年 1 月 15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华锦电子总资产评估值为 78,406,632.54 元，负债评估值为 26,287,310.31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2,119,322.23 元。据此，对应股东所持华锦电子合计 49% 股权价值为 25,538,467.89 元。

2015 年 6 月 10 日，立信所出具信师报字 [2015] 第 1512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4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赵其祥、戈岩、陆勇剑、林一东、毛红卫、刘四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798,680 元，各股东以拥有华锦电子的净资产出资 4,798,680 元。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经评估、验资，且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赵其祥等六人已实际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况。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赵其祥等六人，核查本次增资相关的发行人及华锦电子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锦天城律师认为，此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赵其祥等六人以华锦电子股权参与发行人定增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四、2015 年发行人定增时，华锦电子资产评估值是否真实合理，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真实合理。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2,119,322.23 元。据此，对应股东所持华锦电子合计 49% 股权价值为 25,538,467.89 元。评估机构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声明：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核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本次增资中，发行人增加的股份每股价格的确定系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977228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9,800.00 万元，比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增值 10,534.98 万元，增值率为 54.68%。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实收资本（股本）为 5,598 万股，因此，每股公允价值为 5.32 元。经核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华锦电子 49% 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553.85 万元（ $5,211.93 \times 49\% = 2,553.85$ ），发行人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锦电子原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479.868 万股，增资价格约为 5.32 元/股（ $2,553.85 \div 479.868 = 5.32$ ），与评估价值一致。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2015 年发行人增资时，华锦电子资产评估值是真实合理的，增资价格系依据经评估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确定，亦具有真实合理性。

问题 5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曾多次实施增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2）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

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3）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4）安信乾宏进入和退出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券商直投文件精神。

回复：

一、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经访谈历次新进股东并核查公司历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材料，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所示：

1、2001年10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75.3 万元增至 355.3 万元)

姓名	增资时持股数（万股）	增资时持股比例（%）	身份证	近五年从业经历
车宝根	10	2.81	33012319530126****	1995年-2003年任富阳电子集团副总经理、2003年至2011年任职星帅尔有限总经理，2011年2013年起现任星帅尔工会主席。2013年退休。
楼高达	10	2.81	33012319620124****	1996年至2002年在杭州富阳电子集团公司（后改制为杭州富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电子集团”）工作，2002年辞职后至今先后在杭州富阳市金日电器厂、浙江富春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杭州奕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徐在新	10	2.81	33012319530219****	1996年初至1996年底，任职于富阳服装厂；1997年1-10月任职于富阳电动仪表厂；1997年10月至2008年，任职于富阳电子集团党总支书记，2008年后退休。

2、2002年5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55.3 万元增至 521.3 万元)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名称	增资时持股数（万股）	增资时持股比例（%）	增资时工商信息	近五年主营业务
韩国星电子株式会社	166	31.84	名称：星电子株式会社，法定代表人为朴钟允，注册日期为1999年12月1日，法人登记号为120111-0206422，营业场所为仁川广域市南东	电子产品贸易。

			区南村洞 622-5, 公司所在地同营业场所地, 企业类型为制造业、批发, 经营种类为电子部件、贸易。	
--	--	--	---	--

3、2003 年 12 月, 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21.3 万元增至 611.3 万元)

姓名	增资时持股数(万股)	增资时持股比例(%)	身份证	近五年从业经历
楼勇伟	50	8.18	33012319750318****	1998 年至今一直在星帅尔任职
孙海	10	1.64	33012319691130****	1998 年至今一直在星帅尔技术部任职

4、2009 年 11 月, 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159.4 万元增至 1,980 万元)

姓名	增资时持股数(万股)	增资时持股比例(%)	身份证	近五年从业经历
陆群峰	5.94	0.3	33012319770407****	2004 年至 2014 年 11 月在星帅尔财务部任职; 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职星帅尔董事会秘书
陈长贵	9.90	0.5	32010619380217****	2004 年已退休
高金昌	5.94	0.3	33010319470222****	2004-2006 年在现代集团办公室任职, 2007 年退休后任星帅尔技术顾问
吴红彪	5.94	0.3	33072419690822****	2004 年至今一直在星帅尔研发部任职
金志峰	5.94	0.3	33012319790205****	2004 年至今一直在星帅尔技术部任职
沈伟	5.94	0.3	33010419661201****	2004 年至今一直在星帅尔品质部任职
唐诚	5.94	0.3	33012319710708****	2004 年至今一直在星帅尔商务部任职
李鸣春	5.94	0.3	33012319740204****	2004 年至今一直在星帅尔财务部任职
余德刚	5.94	0.3	33012319740105****	2004-2008 年任职于杭州日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至今一直在星帅尔生产部任职
何永标	5.94	0.3	33012319690228****	2004 年至今一直在星帅尔生产部任职
孙亚杰	5.94	0.3	33012319600614****	2004 年至今一直在星帅尔办公室任职
徐玉莲	5.94	0.3	33012319620519****	2004 年至今陆续在星帅尔财务部、办公室任职
夏成建	5.94	0.3	33012319730128****	2004 年至今一直在星帅尔办公室

				任职
胡国栋	3.96	0.2	33012319570703****	2004 年至今一直在星帅尔供应部门任职
邵宏	3.96	0.2	33012319580729****	2004 年至今陆续在星帅尔商务部、欧博电子办公室任职
徐利群	3.96	0.2	33012319710210****	2004 年至今一直在星帅尔生产部
方大海	3.96	0.2	33012319760505****	2004 年至今陆续在星帅尔质检部、生产部任职
孙晓慧	3.96	0.2	33012319691009****	2004 年至今一直在星帅尔生产部
殷诣奥	3.96	0.2	41128219800210****	2004 年至今一直在星帅尔生产部
李勇	3.96	0.2	33012319721109****	2004 年至今一直在星帅尔商务部任职
陈晓强	3.96	0.2	33072719790920****	2004 年任职于星帅尔质管部, 2006 年转到技术部, 2007 年至今在研发部

5、2011 年 1 月，星帅尔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后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5,598 万元

姓名	增资时持股数(万股)	增资时持股比例(%)	增资时工商信息	近五年主营业务
安信乾宏	338	6.04	安信乾宏于 2010 年 06 月 25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号为 440301104769150，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22 层 E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军，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06 月 25 日至永续经营。股东为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投资
维美创投	260	4.64	维美创投于 2001 年 10 月 10 日在杭州市萧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号为 330181000010312，住所为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许元俊，注册资本 11,88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	创业投资

			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除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9 日。股东为浙江富地置业有限公司、浙江维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韩梅凤。	
--	--	--	---	--

6、2015 年 2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并新增股东，注册资本由 5,598 万元增加到 6,077.868 万元

姓名	增资时持股数（万股）	增资时持股比例（%）	身份证	近五年从业经历
赵其祥	235.038	3.8671	33012419570922*****	2010 年至今一直在华锦电子任执行董事，现任监事
林一东	43.668	0.7185	33012419690714*****	2010 年至今一直在华锦电子主管生产管理，现任副总经理
毛红卫	33.875	0.5574	33012419690121*****	2010 年至今一直在华锦电子，现任副总经理
陆勇剑	73.449	1.2085	33018319870105*****	2010 年起，在杭州富阳永盛名品商贸有限公司任职，2013 年 4 月至今一直在华锦电子销售任职
刘四兵	20.389	0.3355	42900419670901*****	2010 年至 2013 年在常州常熟电器任事业部总经理，2013 年至今在华锦电子技术部门任职
戈岩	73.449	1.2085	32110219691030*****	2010 年至 2014 年在杭州云森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4 年底进入华锦电子，现任总经理

经访谈历次新进股东，除陈长贵等 20 名股东进入时曾由陆群峰代持股份外，其他各股东均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除陈长贵等 20 名股东进入时曾由陆群峰代持股份外，其他各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二、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根据对历次新进且目前仍为发行人股东的自然人或机构的访谈，锦天城律师认为，这些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三、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担任本次发行申请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安信乾宏持有发行人的股东新麟创投 811.49 万元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股份（股权），亦不存在其他依据协议等形式形成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根据保荐机构签字人员、除保荐机构外的其他中介机构及项目签字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各机构及项目签字人员除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股份（股权），亦不存在其他依据协议等形式形成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除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安信乾宏通过新麟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安信乾宏进入和退出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券商直投文件精神。

1、安信乾宏投资星帅尔的情况及原因

安信乾宏成立于 2010 年 6 月，系安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 亿元，主营业务为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根据安信乾宏的书面确认，2011 年 1 月，安信乾宏在对星帅尔进行独立尽调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具有投资价值，在与星帅尔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以现金增资方式向星帅尔投资 1,352 万元，持有星帅尔 338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 5,598 万元的 6.0379%，增资价格为 4 元/股。

安信乾宏投资星帅尔是基于对星帅尔进行独立尽职调查后认为（1）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2）公司在细分行业的地位突

出；（3）公司的研发和技术在行业处于前列，行业经验优势明显；（4）公司激励机制良好，团队稳定；（5）公司有一定的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比较明确的 IPO 申报预期；（6）投资价格合理。因此，安信乾宏对星帅尔进行投资。

2、 安信乾宏转让星帅尔股权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安信乾宏的书面确认，2012年5月，星帅尔创业板 IPO 申报材料撤回后，安信乾宏在投后管理工作中重点关注星帅尔业务发展情况和证券化进程。2013年底，安信乾宏持有星帅尔的股权将近三年，而结合当时国内 IPO 审核情况，星帅尔再次申报时点不确定，且审核周期较长。为降低投资风险，回笼部分资金，实现一定投资收益，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安信乾宏有了对星帅尔股权进行处置的考虑，并把这一事项列入了2014年投后管理工作日程。2014年上半年，安信乾宏与一些投资机构就转让星帅尔股权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部分投资机构有意向受让星帅尔股权。安信乾宏于2014年9月正式启动对外转让星帅尔股权的价值评估、审批等流程，并于2015年4月在上海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完成股权交割，2015年5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备案登记。安信乾宏将持有的星帅尔338万股股权转让给新麟创投，转让价格为2,028.73万元，转让价格约为6元/股。

因此，安信乾宏转让星帅尔股权的原因是：（1）降低投资风险，保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需要。2011年9月，星帅尔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创业板 IPO 申请文件，但因业绩波动撤回 IPO 申请材料，再次申报时点不确定，且审核周期较长，安信乾宏通过转让星帅尔股权，可以回笼投资成本，降低投资风险以及退出的不确定性。（2）自身经营管理需要，通过转让星帅尔股权，可以获取投资收益，增加安信乾宏的经营利润。

3、 安信乾宏投资新麟创投的情况及原因

（1）经过前期的接触和磋商，2015年5月，安信乾宏出资811.49万元入股新麟创投，成为新麟创投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说明签署日，新麟创投各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首次入伙时间
1	苏州善登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4.84	2013年9月
2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2,700.00	13.36	2014年6月
3	苏州金堰投资有限公司	2,361.08	2,361.08	11.68	2016年3月
4	诸耀真	2,000.00	2,000.00	9.89	2013年12月

5	赖富裕	2,000.00	2,000.00	9.89	2015年1月
6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	1,980.00	9.80	2011年11月
7	苏州恒奇瑞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1,000.00	1,000.00	4.95	2011年11月
8	苏州金鼎建筑装饰工程有	1,000.00	1,000.00	4.95	2011年11月
9	曹国新	1,000.00	1,000.00	4.95	2011年11月
10	安信乾宏	811.49	811.49	4.01	2015年5月
11	涂贇	808.82	808.82	4.00	2016年9月
12	方杰	500.00	500.00	2.47	2011年11月
13	吴艳芳	500.00	500.00	2.47	2011年11月
14	许学雷	332.19	332.19	1.64	2016年9月
15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新麟管理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1.09	2011年11月
合计		20,213.59	20,213.59	100.00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二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本合伙企业委托1名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新麟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麟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也是新麟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新麟创投执行合伙事务。《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一条规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2) 新麟创投自设立以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目前投资金额 (万元)	目前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张家港中	2011.1 2 2016.9	5,399.1 0	9.27	锻件、通用设备制造、加工、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3 2014.1 0	2,938.0 5	2.78	电子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的开发、销售；石油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其电子原材料的销售；石油仪器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石油测井、修井、试油、试气、石油开发工程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信息系统集成；石油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仪器仪表的维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光伏电站的设计、施工
3	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6	2,653.0 0	2.00	船舶、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用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7	2,398.0 0	2.52	城乡公用基础设施、能源、交通、环保行业的投资、经营与建设管理；教育产业投资；水土环境治理及环保项目；市政公共设施、城市绿化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5	2,031.7 6	5.56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继电器，厨房电子设备，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	2014.8	2,000.0 0	4.55	锅炉辅助设备、输变电铁塔、钢管杆、钢管塔、钢管变电构支架、微波通讯塔、金属结构、铁塔制造、销售及安装（特种设备除外），批发、零

	备股份有限公司				售：钢材、五金，热镀锌（仅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苏州朗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	800.00	3.19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通信系统自动化软硬件的开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及维护；软件设计及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深圳市康道科技有限公司	2016.5	700.00	9.99	工业与民用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装备、机械手、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高端数控机床、机加工自动化设备、冲压自动化设备、装配自动化设备、检测自动化设备、物流自动化设备、数字化工厂设备、节能系统、包装机械、自动抛光机、3D打印设备、自动化生产线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工业控制机及控制器、计算机网络产品、信息处理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与民用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装备、机械手、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高端数控机床、机加工自动化设备、冲压自动化设备、装配自动化设备、检测自动化设备、物流自动化设备、数字化工厂设备、节能系统、包装机械、自动抛光机、3D打印设备、自动化生产线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工业控制机及控制器、计算机网络产品、信息处理设备的生产
9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9	600.00	5.00	自动化检测技术、机器视觉技术、智能机器人技术的研发；电容触摸屏自动化检测设备、机电一体化生产设备、机器视觉相关产品、智能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咨询；自动化相关模组和器件、自动化生产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容触摸屏自动化检测设备、机电一体化生产设备、机器视觉相关产品、智能机器人相关产品的

					生产
10	上海盛本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	500.00	1.11	通讯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讯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合计			20,019.91	—	—

经安信乾宏和新麟创投的书面确认，安信乾宏投资新麟创投的原因如下：

(1) 根据安信乾宏与潜在受让方前期初步沟通接触的情况，部分投资者出价较低，而新麟创投投资意向较大且出价较为合理；同时，新麟创投希望安信乾宏认购部分基金份额，双方共同获取收益或承担风险，并增强其他投资人的信心。

(2) 经尽调和沟通，安信乾宏认可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新麟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策略，认为其在投资管理、项目资源和投后管理上有一定的优势。另外，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属于安信乾宏的投资模式之一，除了投资新麟创投之外，安信乾宏还出资 3,000 万元成为宁波梅山保税区达康盈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东吴证券下属直投公司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于安信乾宏旗下的广东德摩牙科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有限合伙人之一。

(3) 本次转让星帅尔股权时，安信乾宏已收回投资本金并获得投资收益，本次投资新麟创投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投资星帅尔现金分红和股权转让收益，整体安排投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安信乾宏转让星帅尔股权主要是基于对星帅尔当时所处资本市场的判断和自身经营管理需要，降低投资风险、实现经营收益，保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投资新麟创投主要是基于双方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增强其他投资者信心，相互认可深入合作，项目收益的再投资的需求。上述运作均有其真实的商业实质，不存在规避财企 [2009] 94 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情况。

4、安信乾宏进入和退出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况

经安信乾宏、新麟创投确认，不存在委托持有星帅尔股份的情况。

4、 安信乾宏进入和退出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券商直投文件精神

(1) 安信乾宏投资和转让星帅尔期间，生效的券商直投文件主要有：

①1999年4月30日《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有关工作的函》及附件《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指引》（机构部部函[2009]192号）。试点指引主要规定证券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基本要求，包括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直投业务范围、直投及直投子公司的监管要求和后续管理报告等。

②2011年7月8日《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监管指引主要规定证券公司直投业务由直投子公司开展、直投业务范围、设立直投子公司的要求、开展直投业务的监管要求、直投子公司设立直投基金的要求、后续管理报告和检查监管等。

③2012年11月2日《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3号），并于2014年1月3日进行修订（中证协发[2014]3号）。本业务规范主要规定直投基金备案、直投业务规则、内部控制、直投从业人员、自律管理等，明确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基金的监管要求等。

(2) 安信乾宏进入和退出发行人符合相关券商直投文件精神

安信乾宏成立于2010年6月，作为安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有关工作的函》及附件《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指引》（机构部部函[2009]192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通知（中证协发[2010]20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立项管理办法》、《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防范与母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安信乾宏拥有独立的投资团队及决策机构，在机构、人员、财务、资产、业务等方面独立于安信证券。

安信乾宏作为投资机构，对发行人开展的尽职调查、投资分析报告的制作等工作均由其自身的业务团队独立完成，通过了安信乾宏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独立决策，并以安信乾宏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同时，安信乾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时间为2011年1月，早于安信证券担任星帅尔IPO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

务的时点，也符合后来颁布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相法规的要求。2015年5月，安信乾宏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行为符合现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安信乾宏进入和退出发行人符合相关券商直投文件精神。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1）安信乾宏基于对发行人独立尽职调查和自身的投资需求，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基于对发行人当时所处资本市场的判断和自身经营管理需要，降低投资风险、实现经营收益的需求，对发行人股权进行转让；基于双方的相互认可及合作、项目收益的再投资的需求，投资新麟创投。（2）安信乾宏上述股权投资和股权转让，具有真实商业实质，不存在规避财企〔2009〕94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3）安信乾宏已制定了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拥有独立的投资团队及决策机构，在机构、人员、财务、资产、业务等方面独立于安信证券，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应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的情形。上述股权投资和股权转让的范围和方式，符合券商直投文件的规定。因此，安信乾宏进入和退出符合相关券商直投文件精神。

问题 1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报告期内所存在的劳资纠纷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回复：

一、报告期内所存在的劳资纠纷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内所存在的劳资纠纷情况

锦天城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诉讼材料，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浙江法院公开网（<http://www.zjsfgkw.cn/>）等网站，走访了富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资纠纷。

2、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用工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册职工的工资单、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单，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书》、在发行人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欧博电子，报告期内华锦电子无使用劳务派遣的情况，下同）用工分为三类：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和劳务工（非劳务派遣员工，亦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用工情况如下：

期间	月均在册员工人数	月均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月均劳务工人数	月均用工总人数
2013年	508	213	/	721
2014年	495	168	/	663
2015年1-4月	514	75	/	623
2015年5月		76	60	
2015年6-12月		/	125	
2016年1-10月	576	/	157	733
2016年11月	690	/	/	690

发行人自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达到10%以上的情形，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可以在规定生效日2014年3月1日起两年内进行整改，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2015年5月，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解除《劳务派遣协议书》，并经与劳务派遣员工协商，与其中部分劳务派遣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将其转为公司正式员工；而其他部分员工由于在外地已经缴纳社保等原因不愿意缴纳社保，该部分员工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因此，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以有偿劳务的方式雇佣部分自然人从事简单的生产加工工作。

为了规范这一问题，公司一直与相关提供有偿劳务的人员进行积极的沟通及政策讲解，2016年12月初，公司已经与所有提供有偿劳务的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了社保。至此，公司不再以有偿劳务的方式继续雇佣劳务人员。

2016年12月1日，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对上述事项确认，并证明：“虽然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但鉴于该情形符合员工的意愿及相关法律法规，员工和企业之间也未发生劳务纠纷或争议，且公司已进行了彻底的整改，公司现在的用工情况已完全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不会因前述情形而受到劳动方面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除退休返聘员工以外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目前已经妥善解决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不存在纠纷或受到潜在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目前劳务用工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上述劳务用工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各期末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463人、502人、538人、570人和690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员工岗位构成分类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571	82.75	448	78.60	418	77.70	372	74.10	326	70.41
销售人员	18	2.61	19	3.33	19	3.53	22	4.38	20	4.32
技术人员	50	7.25	51	8.95	46	8.55	53	10.56	54	11.66
财务	8	1.16	8	1.40	8	1.49	10	1.99	9	1.94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员										
行政人员	43	6.23	44	7.72	47	8.74	45	8.96	54	11.66
合计	690	100.00	570	100.00	538	100.00	502	100.00	463	100.00

2、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分类

学历	2016年11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	0.14	1	0.18	1	0.19	2	0.40	0	-
大学本科	16	2.32	16	2.81	24	4.46	23	4.58	20	4.32
大学专科	72	10.43	71	12.46	71	13.20	82	16.33	70	15.12
大专以下	601	87.10	482	84.56	442	82.16	395	78.69	373	80.56
合计	690	100.00	570	100.00	538	100.00	502	100.00	463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2016年11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30岁及以下	213	30.87	142	24.91	136	25.28	134	26.69	87	18.79
31~40岁	188	27.25	182	31.93	158	29.37	184	36.65	160	34.56
41~50岁	230	33.33	191	33.51	192	35.69	142	28.29	169	36.50
51岁以上	59	8.55	55	9.65	52	9.67	42	8.37	47	10.15
合计	690	100.00	570	100.00	538	100.00	502	100.00	463	100.00

4、员工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344.31	25,112.87	25,675.82	21,419.44
净利润	3,948.88	5,838.79	5,682.68	3,809.26
月均劳务用工人数	737	623	663	721

职工薪酬总额	2,010.39	3,457.73	3,257.09	2,898.50
机器设备投资	167.65	277.72	413.87	988.6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持续向好，经营业绩稳中有升，2013年，发行人增加了较大规模的机器设备投入，自动化程度及生产效率有了较大提高，较大程度地提升了生产效率，使得发行人在2014年用工总人数有所下降的情况下，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仍能实现增长。2015年，发行人业务发展较为平稳，伴随自动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用工总数相比2014年小幅减少。2016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实现了较快增长，且上半年是公司的生产旺季，发行人用工人数有所增加。

总体而言，发行人的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与业绩变动之间存在匹配关系。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根据上述“一一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用工”所述，发行人2013年至2015年5月存在劳务派遣，2015年6月起已通过将全部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或劳务工的方式解决了用工需求，从而解决了劳务派遣用工问题，目前已不存在劳务派遣。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2013年至2015年5月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目前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四、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

根据富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富阳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办法》(富政〔2009〕164号)及富阳市地税局、富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工作的实施意见》(富地税费字〔2009〕76号)及相关文件规定，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及职工个人具体缴费费率如下：

个人缴费基数	费种	单位费率	个人费率
职工本人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之和	养老保险	14%	8%
	失业保险	1%	0.5%
	医疗保险	7%	-

	生育保险	0.5%	-
	工伤保险	1.08%	-

按照规定，当地企业及职工个人具体缴费方式为：社会保险费实行单位缴费基数和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相分离，实行单位缴费和个人参保分离，企业缴纳和个人缴纳相分离。企业缴纳部分按照每月支付员工薪金总数按比例计算缴费基数并乘以缴费系数后缴纳，并于年底核算。如实际缴费低于应缴数，需要企业补交。如实际缴费高于应缴数，则不予退回，计入当地社保统筹账户。公司已依据地方政府规定按照“每月支付员工薪金总数按比例计算缴费基数并乘以缴费系数后缴纳”和“参保人员按各个保险缴费费率计算的缴纳数”孰高原则进行社保缴纳。

报告期各期末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和在册人数如下：

时间	参保人数	在册员工数
2016 年 11 月 30 日	661	690
2016 年 6 月 30 日	432	57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1	53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92	50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84	463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系相关人员出于自身原因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另外，公司聘用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宣传讲解，鼓励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除 29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已实现社会保险的全员缴纳。

2、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2016 年 11 月底，公司已按照《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规定为除退休返聘人员外的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中，企业缴纳部分及个人缴纳部分比例为 1:1。

时间	缴纳人数	在册员工数
2016 年 11 月 30 日	661	690

时间	缴纳人数	在册员工数
2016年6月30日	424	570
2015年12月31日	427	538
2014年12月31日	136	502
2013年12月31日	156	463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相关人员出于自身原因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聘用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为相关人员提供了员工宿舍以解决住宿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宣传讲解，鼓励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16年11月30日，除29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已实现住房公积金的全员缴纳。

(4) 主管部门证明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4月8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自公司设立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4月8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自公司设立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浙江欧博电子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15年4月8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浙江欧博电子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1月25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15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浙江欧博电子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

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浙江欧博电子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临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自公司设立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杭州华锦电子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临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杭州华锦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富阳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欧博电子有限公司“自公司设立以来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均经过本中心核准，缴纳基数、比例和人数均符合本市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安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杭州华锦电子有限公司“在本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楼月根、楼勇伟父子已作出承诺：“如果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股份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虽然存在不规范的行为，但已经整改；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所属的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政策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5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发文的国科火字[2012]009号《关于浙江省2011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33000640），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发文的国科火字[2015]29号《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433000651），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內容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发行人 2011 年复审、2014 年重新认定实际情况	核查方式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011 年复审以及 2014 年重新提交认定申请时，发行人拥有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分别为 17 件和 26 件，且该等专利分别系在前述各时间节点的前三年内（含申请当年）获得。	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发行人专利档案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盖章确认，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对发行人专利进行查询核实。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产品属于“电子信息技术之（六）新型电子元器件之 2.片式和集成无源元件技术、4.中高档机电组件技术。	查阅《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2011 年复审时，发行人有职工 220 人，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 70 人，研发人员 31 人，分别占当年职工总数的 31.82%和 14.09%；2014 年重新认定时，发行人有职工 280 人，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 89 人，研发人员 28 人，分别占当年职工总数的 31.79%和 10.00%。	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 申报材料及发行人员工名册
4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	2011 年复审时，发行人近三年销售收入合计 32,896.93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1,739.67 万元，均在中国境内发生，占	2011 年复审时，查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

	<p>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p>	<p>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23%。2014 年重新认定时，发行人近三年销售收入合计 47,699.86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1,994.03 万元，均在中国境内发生，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18%。</p>	<p>务所出具的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专项审计报告》(杭中诚审字(2001)第 536 号)、《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专项审计报告》(杭中诚审字(2001)第 537 号)、富阳富春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富会审[2009]0265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计[2011]978 号)；2014 年重新认定时，查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富春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专项审计报告》(浙富会审[2014]第 0285 号)、《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专项审计报告》(浙富会审[2014]第 0287 号)、《审计报告》(浙富会审[2013]第 0136 号)、《审计报告》(浙富会审[2014]第 0177 号)</p>
5	<p>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p>	<p>2011 年复审时，发行人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9,142.59 万元，占企业当年营业收入的 65.72%； 2014 年重新认定时，发行人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16,607.11 万元，占企业当年营业收入的 95.42%。</p>	<p>2011 年复审时，查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专项审计报告》(杭中诚审字(2001)第 537 号)、2014 年重新认定时，查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富春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专项审计报告》(浙富会审[2014]第 0287 号)</p>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2011年复审时,近三年研发中心研发项目14项,获得专利15项,科技成果转化为产品13项;根据审计报告,近三年销售收入呈增长态势,近三年总资产呈增长态势。2014年重新认定时,近三年研发中心研发项目13项,获得专利26项,科技成果转化为产品13项;根据审计报告,近三年销售收入呈增长态势;近三年总资产呈增长态势。	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发行人专利档案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盖章确认,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对发行人专利进行查询核实。查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富阳富春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富会审[2009]0265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计[2011]978号)、《审计报告》(浙富会审[2013]第0136号)、《审计报告》(浙富会审[2014]第0177号)
---	--	--	--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11年复审及2014年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报告期内因此享受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母公司所得税费用	6,208,366.36	8,665,469.66	9,395,576.37	5,168,820.02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的费用=所得税费用/15%*(25%-15%)	4,138,910.907	5,776,979.773	6,263,717.58	3,445,880.013
当年合并净利润总额	39,488,788.91	58,387,911.78	56,826,792.88	38,092,558.4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税收优惠与当年合并净利润比例	10.48%	9.89%	11.02%	9.05%

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的所得税费用占合并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5%、11.02%、9.89%和 10.48%，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的所得税费用对其业绩影响不大，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符合规定。

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中已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即将到期不能通过复审对其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6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取得时间和方式，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所使用的上述财产的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权属纠纷的，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取得时间和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商标局网站，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商标局。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的商标和专利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商标的取得时间和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许可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	-------	------	-----	--------	------	------

1	6560257		发行人	第九类：继电器（电的）；熔断器；电热保护套；断路器；电开关；保险丝；传感器；热调节装置；电涌保护器； 起动机（截止）	受让	2010.04.20
2	6927451		发行人	第九类：电磁线圈；光电开关（电器）；热调节装置；电开关；电器接插件；继电器（电的）；熔断器；插头插座及其它接触器（电接头）；电涌保护器；起动机；电热保护套；传感器（截止）	申请	2010.08.06
3	534478		发行人	第九类：继电器（截止）	申请	2010.11.19
4	1361008 4		发行人	第九类：插头插座及其它接触器（电连接）；传感器；保险丝；电磁线圈；电开关；电器接插件；熔断器；电涌保护器；断路器；继电器（电的）；起动机；电热保护套； 热调节装置（截止）	申请	2015.02.13
5	6952968		发行人	第九类：插头插座及其它接触器（电接头）；传感器；电磁线圈，电开关；电器接插件；电热保护套；电涌保护器；光电开关（电器）；继电器（电的）；起动机；热调节装置；熔断器（截止）	申请	2012.04.13
6	1067786 5		欧博电子	第九类：继电器（电）；保险丝；熔断器；传感器；电热保护套；热调节装置；断路器；电涌保护器；电开关； 起动机（截止）	申请	2013.05.20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专利的取得时间和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9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 取得时间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超低功耗电机 起动机	ZL20111010 9998.5	发明	2011.4.29	2013.6.19	申请
2	发行人	一种压缩机用结构 改良的电机起动机	ZL20111012 8099.X	发明	2011.5.17	2012.12.19	申请
3	发行人	一种制冷压缩机用 电子式起动机	ZL20101010 6885.5	发明	2010.2.8	2011.6.15	申请
4	发行人	一种发热丝自动绕 制成成型机	ZL20121036 6173.6	发明	2012.9.28	2014.10.15	申请
5	发行人	一种自动绕制成型的 发热丝的制作方法	ZL20121036 6023.5	发明	2012.9.28	2015.1.07	申请
6	发行人	一种结构改进的电 子式起动机	ZL20122058 1489.2	实用 新型	2012.11.7	2013.5.29	申请
7	发行人	用于电子式电动机 保护器的控制装置	ZL20122013 5551.5	实用 新型	2012.3.31	2012.12.19	申请
8	发行人	一种密封性能改进 的重锤起动机	ZL20122050 7383.8	实用 新型	2012.9.29	2013.4.24	申请
9	发行人	一种多端子起动机	ZL20122020 7313.0	实用 新型	2012.5.10	2012.12.19	申请
10	发行人	微型组合式起动机 保护装置	ZL20122013 9000.6	实用 新型	2012.4.5	2013.2.6	申请
11	发行人	一种电子式起动机	ZL20112041 0224.1	实用 新型	2011.10.25	2012.6.27	申请
12	发行人	结构改良的压缩机 热保护器	ZL20112016 3297.5	实用 新型	2011.5.20	2012.1.11	申请
13	发行人	制冷压缩机用安全 式起动机	ZL20102051 3167.5	实用 新型	2010.8.27	2011.7.6	申请

14	发行人	压缩机用多端子组合支架	ZL20102054 9152.4	实用新型	2010.9.29	2011.7.6	申请
15	发行人	制冷压缩机用多端子起动机	ZL20102054 9141.6	实用新型	2010.9.29	2011.5.4	申请
16	发行人	一种过载保护器	ZL20072018 4795.1	实用新型	2007.10.23	2008.9.24	申请
17	发行人	压缩机保护器	ZL20092011 7309.3	实用新型	2009.4.9	2010.5.12	申请
18	发行人	防爆过载保护器	ZL20082008 3211.6	实用新型	2008.2.4	2008.11.26	申请
19	发行人	一种密封保护器	ZL20072018 4796.6	实用新型	2007.10.23	2008.9.24	申请
20	发行人	带接线排的起动机	ZL20072019 1222.1	实用新型	2007.11.16	2008.9.24	申请
21	发行人	压缩机用组合起动机热保护器的连接基架	ZL20072011 4871.1	实用新型	2007.9.14	2008.9.24	申请
22	发行人	电子式低功耗起动机	ZL20092012 1002.0	实用新型	2009.6.1	2010.3.31	申请
23	发行人	组合式低功耗起动机热保护器	ZL20092012 1802.2	实用新型	2009.6.2	2010.3.31	申请
24	发行人	一种多端子起动机装置	ZL20132006 1227.8	实用新型	2013.2.4	2013.8.7	申请
25	发行人	多端子起动机	ZL20132038 7996.7	实用新型	2013.7.2	2013.12.18	申请
26	发行人	电流式低功耗起动机	ZL20082008 3833.9	实用新型	2008.2.29	2009.2.4	申请
27	发行人	压缩机用 PTC 起动机	ZL20082008 8715.7	实用新型	2008.6.10	2009.3.18	申请

28	发行人	带接线排低功耗起 动热保护器	ZL20092012 1721.2	实用 新型	2009.6.4	2010.3.31	申请
29	发行人	三点接触式起动机	ZL20112049 8730.0	实用 新型	2011.12.5	2012.8.29	申请
30	发行人	带温度熔断器的起 动机	ZL20142038 9298.5	实用 新型	2014.7.15	2015.1.7	申请
31	发行人	起动机热保护器（微 型组合式）	ZL20123009 4133.1	外观 设计	2012.4.5	2012.11.21	申请
32	发行人	压缩机热保护器 （1）	ZL20113013 1230.9	外观 设计	2011.5.20	2012.2.22	申请
33	发行人	压缩机热保护器 （2）	ZL20113013 1221.X	外观 设计	2011.5.20	2012.1.18	申请
34	发行人	起动机（压缩机用 多端子）	ZL20103053 6740.X	外观 设计	2010.9.29	2011.8.10	申请
35	发行人	组合支架（压缩机 用多端子）	ZL20103053 6893.4	外观 设计	2010.9.29	2011.4.6	申请
36	发行人	起动机（压缩机多 用型）	ZL20103053 6895.3	外观 设计	2010.9.29	2011.4.6	申请
37	发行人	起动机热保护器（带 接线排）	ZL20093014 2127.7	外观 设计	2009.6.4	2010.5.12	申请
38	发行人	一种用于热保护器 的发热丝	ZL20122049 8939.1	实用 新型	2012.9.28	2013.4.24	申请
39	发行人	起动机热保护器	ZL20093014 2126.2	外观 设计	2009.6.4	2010.2.24	申请
40	发行人	起动机（空调压缩 机3）	ZL20143011 8661.5	外观 设计	2014.5.5	2014.10.15	申请
41	发行人	压缩机起动机	ZL20093014 2125.8	外观 设计	2009.6.4	2010.4.7	申请
42	发行人	起动机（带接线排）	ZL20073035	外观	2007.11.16	2009.2.11	申请

			4951.X	设计			
43	发行人	多端子起动器	ZL20143016 5333.0	外观设计	2014.6.4	2014.12.10	申请
44	发行人	起动器（空调压缩机 2）	ZL20143011 8673.8	外观设计	2014.5.5	2015.1.7	申请
45	发行人	起动器（空调压缩机 1）	ZL20143011 8663.4	外观设计	2014.5.5	2015.1.7	申请
46	发行人	起动器	2015200781 38.3	实用新型	2015.02.04	2015.07.08	申请
47	发行人	一种电子式多端子 起动器	2015200778 85.5	实用新型	2015.02.04	2015.07.08	申请
48	发行人	多端子起动热保护 器	2014304414 25.7	外观设计	2014.11.11	2015.05.27	申请
49	发行人	多端子起动热保护 器（1）	2014304410 86.2	外观设计	2014.11.11	2015.07.08	申请
50	发行人	多端子起动热保护 器（2）	2014304412 67.5	外观设计	2014.11.11	2015.05.27	申请
51	发行人	多端子起动热保护 器（电子式）	2014304415 32.X	外观设计	2014.11.11	2015.05.27	申请
52	发行人	多端子起动器（1）	2014304408 53.8	外观设计	2014.11.11	2015.05.27	申请
53	发行人	多端子起动器（2）	2014304412 92.3	外观设计	2014.11.11	2015.05.27	申请
54	发行人	起动热保护器（组 合式）	2014304414 07.9	外观设计	2014.11.11	2015.05.06	申请
55	发行人	起动热保护器（电 子式）	2014304416 61.9	外观设计	2014.11.11	2015.05.27	申请
56	发行人	电子式起动器	ZL2015201 45893.9	实用新型	2015.03.1 6	2015.08.19	申请

57	发行人	电机热保护器	ZL2015301 62629.1	外观设计	2015.05.2 6	2015.11.04	申请
58	发行人	多端子低功耗起 动器	ZL2016300 07913.6	外观设计	2016.01.1 1	2016.07.13	申请
59	发行人	压缩机热保护器	ZL2015301 62555.1	外观设计	2015.05.2 6	2016.04.20	申请
60	发行人	多端子安全型起 动器	ZL20163000 7850.4	外观设计	2016.01.11	2016.08.10	申请
61	发行人	多端子低功耗起 动热保护器	ZL20163000 7870.1	外观设计	2016.01.11	2016.08.10	申请
62	发行人	多端子安全型起 动热保护器	ZL20163000 7846.8	外观设计	2016.01.11	2016.08.10	申请
63	发行人	一种多端子安全型 启动器	ZL20162002 0246.X	实用新型	2016.01.11	2016.09.07	申请
64	华锦 电子	一种密封接线座气 密性检测装置	ZL20092012 3765.9	实用新型	2009.7.6	2010.6.30	申请
65	华锦 电子	一种密封接线座插 针高度检测装置	ZL20092012 3766.3	实用新型	2009.7.6	2010.5.12	申请
66	华锦 电子	一种冲床送料装置	ZL20092012 3767.8	实用新型	2009.7.6	2010.5.12	申请
67	华锦 电子	密封型接线座	ZL20072011 1589.8	实用新型	2007.7.6	2008.5.14	受让
68	华锦 电子	空调压缩机用的密 封接线座	ZL20072030 3335.6	实用新型	2007.12.25	2008.11.12	受让
69	华锦 电子	压缩机用接线座	ZL20073012 2109.3	外观设计	2007.7.6	2008.6.11	受让
70	华锦 电子	一种烘箱	ZL20162009 9380.3	实用新型	2016.01.30	2016.07.06	申请
71	华锦	压缩机用密封接线	ZL20162010	实用新型	2016.01.30	2016.07.06	申请

	电子	座	0543.5	新型			
72	华锦 电子	一种密封接线座	ZL20162010 2839.0	实用 新型	2016.01.30	2016.07.06	申请
73	华锦 电子	密封接线座	ZL20162010 2859.8	实用 新型	2016.01.30	2016.07.06	申请
74	华锦 电子	一种新型滚镀机	ZL20162006 7808.6	实用 新型	2016.01.23	2016.07.06	申请
75	华锦 电子	一种滚镀机	ZL20162006 7810.3	实用 新型	2016.01.23	2016.07.06	申请
76	华锦 电子	一种制冷压缩机的 接线座	ZL20162006 7825.X	实用 新型	2016.01.23	2016.07.06	申请
77	华锦 电子	一种皮带输送机	ZL20162006 9933.0	实用 新型	2016.01.23	2016.07.13	申请
78	华锦 电子	一种玻璃生产装置	ZL20162005 6617.X	实用 新型	2016.01.20	2016.07.13	申请
79	华锦 电子	一种气密性检测装 置	ZL20162005 6627.3	实用 新型	2016.01.20	2016.07.06	申请
80	华锦 电子	耐压检测机	ZL20162005 6699.8	实用 新型	2016.01.20	2016.07.06	申请
81	华锦 电子	一种冲压成型机	ZL20162005 6701.1	实用 新型	2016.01.20	2016.07.06	申请
82	华锦 电子	一种气密性检测装 置	ZL20162005 7007.1	实用 新型	2016.01.20	2016.07.06	申请
83	华锦 电子	一种电子元器件脱 模收集装置	ZL20162009 9309.5	实用 新型	2016.01.30	2016.09.14	申请
84	华锦 电子	一种用于密封接线 底座冲压机床的送 料装置的张紧机构	ZL20162005 6993.9	实用 新型	2016.01.20	2016.08.31	申请
85	华锦	一种滚镀机的运输	ZL20162006	实用	2016.01.23	2016.08.24	申请

	电子	装置	9741.X	新型			
86	华锦 电子	一种脱蜡机的传送 装置	ZL20162006 9485.4	实用 新型	2016.01.23	2016.08.31	申请
87	华锦 电子	一种压缩机的密封 接线座	ZL20162007 1845.4	实用 新型	2016.01.23	2016.08.31	申请
88	华锦 电子	一种电性能检测机	ZL20162005 8181.8	实用 新型	2016.01.20	2016.08.31	申请
89	华锦 电子	电性能检测机	ZL20162005 9163.1	实用 新型	2016.01.20	2016.08.31	申请
90	华锦 电子	一种涂蜡机	ZL20162007 0254.5	实用 新型	2016.01.23	2016.08.31	申请
91	华锦 电子	一种冲压成型机	ZL20162005 8201.1	实用 新型	2016.01.20	2016.08.24	申请
92	华锦 电子	一种精确定位的密 封接线座	ZL20162009 9506.7	实用 新型	2016.01.30	2016.08.24	申请
93	华锦 电子	一种密封接线座	ZL20162009 7717.7	实用 新型	2016.01.30	2016.08.31	申请
94	华锦 电子	一种冲床的钢板卷 材送料装置	ZL20162005 7999.8	实用 新型	2016.01.20	2016.08.31	申请
95	华锦 电子	一种零件脱模收集 装置	ZL20162009 7718.1	实用 新型	2016.01.30	2016.08.31	申请
96	华锦 电子	一种电子元器件脱 模装置	ZL20162009 7716.2	实用 新型	2016.01.30	2016.08.31	申请
97	华锦 电子	一种接线柱定位模 具	ZL20162009 9403.0	实用 新型	2016.01.30	2016.08.31	申请
98	华锦 电子	一种光电二极管	ZL20162006 7752.4	实用 新型	2016.01.23	2016.08.31	申请

二、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经查询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诉讼材料，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的网站、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各发明人出具的专利权属确认书，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商标、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问题 18

请结合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董监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访谈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楼月根	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03,850	34.08
	杭州帅宝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684,940	53.70
楼勇伟	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7,700	20.15
	杭州帅宝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47,155	4.94
夏启逵	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39,600	0.79
	杭州帅宝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98,950	3.98
卢文成	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9,400	1.19
	杭州帅宝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91,505	1.83
骆国良	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000	347,000	34.70
	杭州富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000	167,700	55.90
韦巍	杭州金科电气有限公司	500,000	200,000	40.00
朱炜	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	300,000	50,000	33.33
钮建华	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39,600	0.79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杭州帅宝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79,200	1.58
徐玉莲	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99,000	1.98
孙华民	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9,400	1.19
	杭州帅宝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86,205	3.72
陆群峰	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99,000	1.98
孙海	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29,250	4.59
孙 建	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79,200	1.58

经核查上述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情形。

根据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及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该等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更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备案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三会文件及董监高任职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

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2015年4月11日,经股东大会选举,姜风成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古群离职,其他董事未发生变化。

2016年4月12日,经股东大会选举,朱炜成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姜风辞职,其他董事未发生变化。

从数量上来讲,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发生两次独立董事变化外,其余六名董事均未发生变化,变化比例仅为七分之一。从人员来讲,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长及

其他三名董事、两名独立董事均未发生过变化。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2日，经董事会聘任，黄露平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3年12月16日，黄露平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15日，经董事会聘任，陆群峰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14年11月15日，经董事会聘任，高林锋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陆群峰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6月29日，经董事会聘任，孙建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27日，经董事会聘任，孙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楼勇伟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卢文成一直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孙华民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陆群峰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在报告期内取消了一名副总经理，更换了一次财务总监，新增两个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影响，新增两位副总经理有利于激励员工的积极性，所引起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适当变化并不构成对公司经营管理的不稳定因素。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问题 19

招股书中“业务与技术”等章节，多处引用了“产业在线”等方面的相关行业数据，请发行人说明有关数据是否公开、数据引用的来源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等章节，引用了“国家统计局”、“产业在线”、“Wind 资讯”、“上海金属网”、“长江有色金属网”等方面的数据，除国家统计局外，其他平台均为行业中较为权威的网站或者平台，在业内具有较强的知名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数据均为各平台依托自身力量进行调研、搜集、整理后发布的公开数据，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获得上述数据并未付费（根据各协会统一要求报送年度统计数据及按协会章程缴纳会费的情形除外），也并非公司独自付费出资委托其撰写的付费或定制报告；上述数据并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行业数据与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无任何关系，并非来自于其出具的研究报告。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数据的来源，比对了数据与公开数据的一致性，查询了数据来源的平台或网站，并在全国工商企业信息查询系统中对数据来源平台的法人主体进行了查询，对数据引用报告的来源进行了查阅，查询了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合规部门的隔离墙制度及关于本项目隔离墙的实施情况。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数据均来自于公开渠道，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准备，不属于定制或付费的报告（根据各协会统一要求报送年度统计数据及按协会章程缴纳会费的情形除外）、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也不是由保荐机构的研究部门或者关联方所提供。

问题 20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目前存在两个非自然人股东，即星帅尔投资和新麟创投。

经核查星帅尔投资的工商资料、核查星帅尔投资及其各自然人股东所出具的承诺，星帅尔投资实质为员工持股平台，星帅尔投资的资金均来自自有资金，不

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同时，该公司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股东新麟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新麟创投及其基金管理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新麟管理有限公司均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备案。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星帅尔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发行人股东新麟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新麟创投及其基金管理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新麟管理有限公司均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备案。

问题 35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

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第二条（四）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

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锦天城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对方的交易情况及合作情况；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各期的交易金额、期末的往来款项余额进行了函证，并结合工商信息查询核查客户及供应商的真实性。

上述核查手段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第二条（四）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Mingde in black ink.

吴明德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hong in black ink.

章晓洪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o Zhengzhong in black ink.

劳正中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Feitao in black ink.

余飞涛

2016年12月12日